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關連交易

### 《有關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港區煤炭裝卸業務停運所涉員工安置事項 先期補償協議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了《先期補償協議書》。根據《先期補償協議書》的規定，河北港口集團同意於2014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回的支付先期補償款人民幣三億伍仟萬元正。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先期補償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接受先期補償款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接受先期補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概要

本公司引述招股書。如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08年12月25日簽訂並於2011年3月28日續簽租賃協議(於2013年7月11日簽訂補充協議延展租賃期限)，約定河北港口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秦皇島港西港區(「西港區」)業務相關的若干設施、設備及物業(「西港物業」)。本公司通過其分公司使用、運營西港物業。

\* 僅供識別

根據城市規劃，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正在採取措施升級改造秦皇島的海岸。根據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指引，秦皇島市城市規劃的其中一項結構性改變是搬遷西港區的港口業務，作為整個城市規劃與發展中的一部分。根據西港區搬遷整體規劃，本公司位於西港區的三個煤炭泊位已停止裝卸作業(「停運事項」)。而河北港口集團作為西港物業的所有人，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秦皇島市政府的指導下，將全面參與西港區改造建設，並負責西港區河北港口集團所屬企業的停產、搬遷以及設備拆除處置工作，負責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下屬企業停業職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及實施。

因停運事項以及西港區業務的必要搬遷，本公司有員工需要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按河北港口集團制定並經政府批准的方案進行安置，並獲得相應的安置補償。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停運事項所涉及的補償展開了協商，並於2014年7月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發布了內幕消息公告。

經協商，作為西港物業之所有人、西港區搬遷所涉職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和執行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先期補償協議書》，同意代西港區的潛在開發主體，就停運事項向本公司先期支付補償款。

## 《先期補償協議書》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方

補償方： 河北港口集團

受償方： 本公司

先期補償款及付款安排

為補償本公司因停運事項及職工安置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河北港口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且不可退回的支付先期補償款人民幣三億伍仟萬元正。

## 先期補償款的用途及性質

先期補償款需專款專用，用於補償與停運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員工安置補償事宜(或沖抵本公司已因停運事項而在此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等)(「指定用途」)。於指定用途獲得滿足後，本公司方可將結餘用作其他方面。

先期補償款為根據河北省及秦皇島市政府的指引，由河北港口集團作為西港物業的所有人以及西港區改造建設全面參與者而先期給予。該先期補償款為不可撤銷，本公司亦無需向河北港口集團退回先期補償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 接受先期補償款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先期補償協議書，本公司因停運事項及職工安置所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將得到補償。這在確保職工隊伍和社會的穩定，進而確保西港搬遷改造工程順利進行地同時，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和利潤水平亦將產生積極影響，為進一步推動港口轉型升級奠定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期補償協議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本議案涉及與河北港口集團的關連交易，關連董事邢錄珍、趙克、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應回避有關接受先期補償款事宜之董事會表決。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在《先期補償協議書》及接受先期補償款事宜有重大利益或需因其他理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不得投票或棄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先期補償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接受先期補償款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接受先期補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酒店管理服務、電梯安裝及維護、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煤炭批發業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先期補償款」	河北港口集團擬根據《先期補償協議書》的規定，代表西港區的潛在開發主體，就停運事項向本公司先期支付的補償款，共計人民幣三億伍仟萬元正

「《先期補償協議書》」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的《有關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區煤炭裝卸業務停運所涉員工安置事項先期補償協議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